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5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配置满足法定要求，具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5名，涵盖了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白维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目前白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交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李嘉士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高级合伙人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成员、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和公益慈善马拉松联席主席。李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合和实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渝港国际有限公司、安全货仓有限公司、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李先生曾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委员，以及于联交所上市的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和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资格律师。

林志权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周忠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目前周先生还担任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

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善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二、亲自出席各项会议，未有委托或者缺席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

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白维	7	7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权	7	7	0	0	
周忠惠	7	7	0	0	
高善文	7	7	0	0	
霍广文	3	3	0	0	

注：1.2015年6月18日，霍广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2015年10月29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嘉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

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2	2	0	0

李嘉士	0	0	0	0
林志权	2	2	0	0
周忠惠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霍广文	1	0	0	1

注：1.2015年6月18日，霍广文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2015年10月29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嘉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充分讨论认真审议，无投弃权票反对票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全体独立董事均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四、交流及时沟通顺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独立董事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并讨论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全年独立董事参加了7次董事会，并分别参加了各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3次；通过研读公司发送的监管信息、内部报刊资料、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内控报告、风险合规报告、审计综合报告以及各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在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就所关心的经营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可以通过多种多样的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沟通畅顺、交流及时，不存在有障碍的情况。

五、聚焦履职重点事项，客观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2015年，本公司共发布一次业绩预增提示性公告，在发布提示公告之前，公司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报告了公司业绩情况及拟发布的公告，独立董事均无异议。年内，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2015年，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估，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情况并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做出了适当的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对所有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后三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专业特长，以保证公司董事会

在获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虑多方面的建议与意见，做出适当的决策。年内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各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重大资本运作、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任免，以及风险控制与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提出专业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六、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充分发表建设性意见建议

全体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从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出发，对公司战略转型、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高管选聘、内部控制、风险合规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2015年，独立董事多次听取专题汇报，聚焦战略实施的重大事项，分别就公司战略转型成效、寿险转型实施举措、产险改善经营短板、投资绩效归因分析、健康及养老新布局下发展策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深入研究，有效推动管理层形成问题导向的工作机制。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专题听取了公司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参加了年报沟通会，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及时和充分的沟通，有力的推进了年报审计工作的依法合规开展。

七、认真勤勉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平稳持续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解聘、绩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对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面对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转型攻坚，突出创新驱动，提高公司经营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抓机遇，重价值，促转型，防风险，积极打造“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客户经营模式升级版，保持了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和整体价值的持续提升，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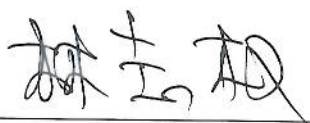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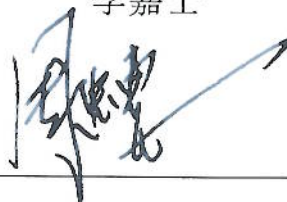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林志权

高善文

李嘉士



周忠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